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亚玛顿（安徽）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新贴合”）的申请，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亚玛顿新贴合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7亿元（本金）的长期项目贷款，用来

实施“年产 1000 万台大尺寸显示光学贴合生产线项目（一期）一年产 500 万台大尺寸显示光学贴合生产线”。该笔贷款由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玛顿新贴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